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冠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07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執行導護工作，得否由學校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678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